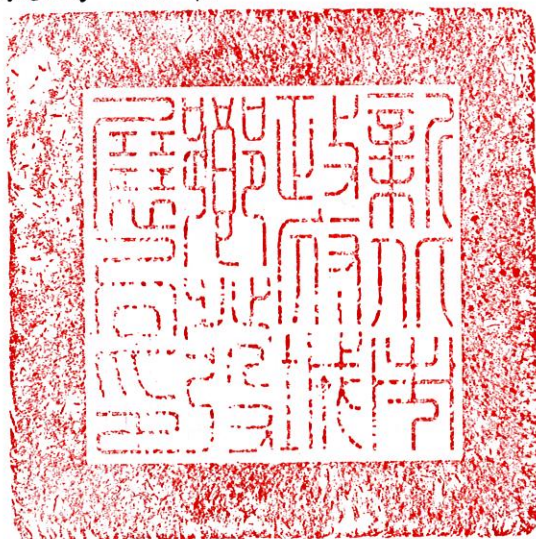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住字第1101571007號  
附件：紓困計畫申請表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社會住宅因應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疫情影響住戶紓困協助計畫-租金減收及緩繳方案。

依據：因應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疫情影響住戶急難協助紓困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的：新北市政府為因應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的疫情影響，造成青年社會住宅承租人收入減少或失業，致生活陷困，予以提供租金減收及緩繳措施。
- 二、適用範圍：現居於新北市板橋府中、新莊新豐、永和秀朗、永和國光、三峽國光、三峽北大、三重1、2、3館、中和秀峰(附屬事業除外)及新店央北之社會住宅承租人。
- 三、紓困協助對象：
  - (一)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傷病者。
  - (二)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。
  - (三)經雇主與勞工協議減少工時工資者(即無薪休假者)。
  - (四)因本次疫情影響工作收入，導致生活陷困者。
- 四、紓困措施：
  - (一)租金減收：

1、感染者或確認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

或集中檢疫者，調整為接獲通知當月起1個月租金，以約定租金減收20%計收。

2、協議減少工時工資者，有減班、減薪情形之當月起租金以約定租金減收20%計收。優惠期間以不超過6個月為原則。

3、上述優惠租金不得重複申請。

(二)租金緩繳：社宅承租人因本次疫情影響工作收入，導致生活陷困者，得申請4個月租金緩繳50%，於第5個月起分12期無息攤還並加計當月租金，惟攤還期限不得超過原租約期限，逾期未繳納將加計違約金4%。

五、受理期限：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。

六、申請條件及應附文件：承租人於當月20日前提出申請文件者，即適用當月租金減收或緩繳；當月21日後提出申請文件者，則於次月起適用租金減收或緩繳，申請時應檢具以下申請文件：

(一)紓困計畫申請表，如申請租金減收請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：

1、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傷病者(即確診者)，請檢附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證明資料影本1份。

2、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，請檢附各級衛生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通知書影本1份。

3、經雇主與勞工協議減少工時工資者(即無薪休假者)，請檢附雇主與勞工協議減少工時工資通知書影本1份。

(二)承租人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
(三)身分證影本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

(一)親送至各社宅之管理中心，再由各社宅管理中心續轉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審查後，予以核准並由新北住都中心接續執行。

(二)至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網站線上填寫申請表單(線上申請網

址

<https://social-housing.planning.ntpc.gov.tw/relief-application-online.aspx>)並由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線上受理審查後，予以核准並由新北住都中心接續執行。

八、逾期申請或資料不全者，本局得不予受理。

九、倘有疑問，請電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(02)2960-3456轉分機7265、7266、7271、7272。

十、本計畫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局長黃國峰